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12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12人，分别为：彭旭辉先生、肖益先生、李培寅先生、邓江湖先生、郭高航先生、成为先生、张小喜先生、曾玉梅女士、梁新清先生、耿怡女士、张红先生、童一杏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为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彭旭辉先生、肖益先生、李培寅先生、邓江湖先生、郭高航先生、成为先生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董事张小喜先生、曾玉梅女士、梁新清先生、耿怡女士、张红先生、童一杏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4亿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。其中，人民币美元货币掉期累计金额拟不超过2亿美元，任一时点不超过2亿美元；远期业务和期权业务累计金额拟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日元，任一时点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日元。预计占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交易总额度的10%。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、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

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、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（2024年8月）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并同意另行发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

会的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